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明：_____ 李晓伟：_____ 刘斌：_____

石磊：_____ 金小川：_____ 严琦：_____

张志宏：_____ 吴京辉：_____ 张开华：_____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股票数量：75,446,428股
- (二) 发行股票价格：4.48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7,999,997.44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317,440.3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5,446,428股，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徐海飞	6	11,160,714	49,999,998.72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2,321,428	99,999,997.44
3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1,830,357	52,999,999.36
4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2,321,428	99,999,997.44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812,501	35,000,004.48
合计			75,446,428	337,999,997.4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1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机构推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绿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认购邀请书》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 Lyu Ec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s Co.,Ltd.

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股票简称：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00126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1990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779-80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董事会秘书：严琦

联系电话：027-83661352

传真：027-83641351

邮政编码：430010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公司电子信箱：HuiLyu@cnhlyl.com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减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5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337,999,997.44元。

2022年9月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2年9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6日止，汇绿生态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

人民币75,446,428.00元，余额人民币256,871,012.31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实际情

况，以募集资金不超过33,800万元为限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75,446,428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99 元/股。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9.78%。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承销与保荐费	4,245,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	575,471.70
3	律师费	471,698.11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4	印花税	83,079.36
5	信息披露费	235,849.06
6	发行登记费	71,175.88
	合计	5,682,557.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文件，拟向87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2名投资者，共计87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另有7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徐海飞
4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9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9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天风证券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9月1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中有8家投资者在本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8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了相关申购材料，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5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上述8家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剩余3家投资者（张家明、曾一铭、陈玉）未在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范围内，属于无效报价。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无	4.39	5,1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无	4.47	8,400	是
				4.36	12,900	是
				4.26	18,500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无	4.16	5,000	是
				4.09	5,400	是
				4.01	6,300	是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4.50	10,000	是
5	徐海飞	其他投资者	无	4.51	5,000	是
6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无	4.49	5,300	是
7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无	4.49	10,000	是
8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无	4.48	5,000	是
9	张家明	其他投资者	无	3.99	5,000	否
10	曾一铭	其他投资者	无	3.99	5,000	否
11	陈玉	其他投资者	无	3.99	5,000	否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8元/股，发行股数为75,446,4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999,997.44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10,000万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33,80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徐海飞	6	11,160,714	49,999,998.72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2,321,428	99,999,997.44
3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1,830,357	52,999,999.36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4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2,321,428	99,999,997.44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812,501	35,000,004.48
合计			75,446,428	337,999,997.44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与本次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述配售对象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徐海飞

姓名	徐海飞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9*****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徐海飞本次认购数量为11,160,71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	310,340.53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2,321,42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N区46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盛方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448496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11,830,35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4、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静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052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2,321,42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5、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静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0529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7,812,50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产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徐海飞	自有资金	11,160,714	49,999,998.72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321,428	99,999,997.44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3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30,357	52,999,999.36
4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21,428	99,999,997.44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2,501	35,000,004.48
合计			75,446,428	337,999,997.4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获配的5家获配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徐海飞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为江剑峰和刘秀贞两位自然人；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为冯宗田、张素珍、徐胜峰和张文良四位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认购。

本次汇绿生态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徐海飞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 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徐海飞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或私募基金的备案。

2、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张韩

项目协办人：王铁成

其他项目人员：蔡晓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3楼

联系电话：021-65126130

传真：021-5582069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聂文君、曹佳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三)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刘卫民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刘卫民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证券代码：001267.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股)
1	李晓明	228,815,120	32.69	境内自然人	228,815,120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20.76	境内一般法人	145,354,943
3	李晓伟	38,947,287	5.56	境内自然人	38,947,287
4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25,063,600	3.58	境内一般法人	
5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3,710	1.61	境内一般法人	
6	刘创	6,748,702	0.96	境内自然人	
7	陈志宏	5,739,395	0.82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11,596	0.64	境内一般法人	
9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537,142	0.36	境内一般法人	
10	武汉市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2,469,600	0.35	境内一般法人	
合计		471,471,095	67.33	-	413,117,35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75,446,428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股)
1	李晓明	228,815,120	29.51	境内自然人	228,815,120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18.74	境内一般法人	145,354,943
3	李晓伟	38,947,287	5.02	境内自然人	38,947,287
4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25,063,600	3.23	境内一般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 (股)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2.88	国有法人	22,321,428
6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21,428	2.88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321,428
7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瑞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30,357	1.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30,357
8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3,710	1.46	境内一般法人	
9	徐海飞	11,160,714	1.44	境内自然人	11,160,714
1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2,501	1.01	基金、理财产品等	7,812,501
	合计	524,911,088	67.69	-	488,563,77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5,446,4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44,140	59.11	489,190,568	63.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255,860	40.89	286,255,860	36.91
合计	700,000,000	100.00	775,446,428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

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 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 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 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 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扩大收入规模, 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 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 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分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按照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基准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6 月	0.0366	0.0330
	2021 年度	0.1144	0.1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166	1.88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00	1.9181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2019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241,191.30	241,830.99	221,032.55	196,956.31
负债总额	127,737.30	126,032.53	109,965.60	92,281.90
股东权益合计	113,453.99	115,798.46	111,066.95	104,674.4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3,165.17	115,503.17	111,066.95	104,674.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563.81	77,482.27	81,425.64	76,904.44
营业利润	3,475.74	10,569.36	12,275.61	12,347.40
利润总额	3,433.55	10,662.39	12,053.84	12,279.23
净利润	2,555.54	8,004.75	8,990.23	8,8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00	8,009.47	8,990.23	8,8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88.10	7,177.23	8,678.91	8,275.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48	-14,690.75	5,236.64	11,3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73	275.17	2,487.80	-3,3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30	7,885.96	-65.05	-5,90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02	-6,530.01	7,659.49	2,096.8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 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64	1.67	1.64	1.67
速动比率	0.60	0.63	0.62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6	52.12	49.75	4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	5.54	2.6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83	1.66	1.31
存货周转率(次)	1.18	4.21	1.65	1.02
利息保障倍数	3.50	6.51	7.78	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7.11	8.37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6.37	8.08	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2	0.1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007.78	81.68	198,673.90	82.15
非流动资产	44,183.52	18.32	43,157.09	17.85
资产总计	241,191.30	100.00	241,830.99	1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9,831.77	81.36	154,529.55	78.46

非流动资产	41,200.78	18.64	42,426.76	21.54
资产总计	221,032.55	100.00	196,95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6%、81.36%、82.15%和 81.6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系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无论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备工程周转。另一方面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与业主结算、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相应增加了存货、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使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0,429.53	94.28	119,078.70	94.48
非流动负债	7,307.77	5.72	6,953.83	5.52
负债总计	127,737.30	100.00	126,032.53	1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9,932.95	99.97	92,270.71	99.99
非流动负债	32.65	0.03	11.20	0.01
负债总计	109,965.60	100.00	92,281.90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主要系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方式。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随着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同供应商

之间的交易规模提高，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563.81	77,482.27	81,425.64	76,904.44
营业利润	3,475.74	10,569.36	12,275.61	12,347.40
利润总额	3,433.55	10,662.39	12,053.84	12,279.23
净利润	2,555.54	8,004.75	8,990.23	8,8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00	8,009.47	8,990.23	8,8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88.10	7,177.23	8,678.91	8,275.54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82.27万元，同比下降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9.47万元，同比下降10.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77.23，同比下降17.30%；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63.81万元，同比下降22.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2.00万元，同比下降25.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88.10，同比下降26.8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其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低于预期。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75,446,428股，2022年9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6日止，汇绿生态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5,446,428.00元，余额人民币256,871,012.31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	-	汇绿园林
1.1	凤凰城EPC项目	17,274.86	6,000.00	仑发改基【2020】6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2060000677）	
1.2	五条道路EPC项目	12,438.53	12,400.00	-	-	
1.2.1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生态廊道工程			鄂州临空审批【2021】11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70400000113）	
1.2.2	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生态廊道工程			鄂州临空审批【2021】12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70400000115）	
1.2.3	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生态廊道工程			鄂州临空审批【2021】12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70400000117）	
1.2.4	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			鄂州临空审批【2021】12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70400000116）	
1.2.5	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生态廊道工程			鄂州临空审批【2021】13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70400000114）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113.39	33,800.00	-	-	-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个数，公司已开立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天风证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申购报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缴款与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5名投资者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上述5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汇绿生态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汇绿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天风证券指定李华峰、张韩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汇绿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推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天风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铁成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华峰

张韩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聂文君 曹佳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夏少林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2年9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峰 刘卫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肖峰

刘卫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2、查阅地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联系人：严琦

电话：027-83661352

3、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